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4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以下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0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按规定对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详述。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上述准则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依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的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

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由于上述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0,322,66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22,662.49

#### 四、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